

中日韩政府环境教育合作回顾与展望

经济发展的不同程度使中、日、韩的环境问题各有特点，地理位置的相近又让三个国家有着相近的文化，面对着许多共同的环境灾害。生态环境的严峻形势和对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让三个国家走到一起，开展了广泛而深入的环境合作，环境教育合作便是其中之一。

■文/牛玲娟 付军 颜莹莹 王瑾 冯春艳

山水相连的中、日、韩三国，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的进程，正一同面临沙尘暴、酸沉降、臭氧层破坏、海洋污染等环境问题，这些问题的跨国性和不可分割性决定其不可能仅凭某一国的力量解决，区域合作是唯一的出路。三国在环境合作的基础上开展的环境教育合作，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对自身行为的改善，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充分利用了公众的“环保能量”。

合作背景

三国环境教育合作始于冷战后，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国际环保运动蓬勃发展，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更把环境问题提升到一国政府事务的最高层次。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强调了区域环境合作的必要性。此后，三国开始举行区域环境会议，施行环境教育合作方案。

2000年6月，三国官员在韩国召开会议，同意创建旨在通过三国环境教育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增强三国公众环境意识的环境教育网络(TEEN)，活动方式为在三国间轮流举办环境教育研讨会，建立中日韩环境教育机构库，编写中日韩青少年环境教育教材等交流项目，促进公众和社区环境意识的提高。

三国在环境领域的合作多为双边合作，签订了许多环境合作协议。多边合作协议比较少见，已存在的多边协议也往往局限于某一领域的合作。多层次大规模、深层次的合作仍然比较少见。项目合作仍是主要的合作形式，如中日韩各国就研讨会、出版环境教育读物、儿童环境教育等具体问题进行双边合作等。项目合作经费前期由日本负责，随着中国政府对于环境教育的重视，加大了投入，现在中国已开始负责相关项目的开发与推进，如中日韩三国读本项目。对于三国联合轮流召开的会议，由主办国负责参会人员的差旅、会议等费用，参与国负责各自参会人员的国际旅费。三国间合作由中国环保部宣教中心、日本环境教育论坛、韩国环境教育协会负责协调、筹备。取得了建立中日韩环境教育研讨会机制、成立环境教育非政府组织、编写发行环境教育读本、建立环境教育机构库等成果。

合作面对的困难

国家利益不同，组织协调存阻力

在现有的国际政治和经济领域内，尚无一个超越国家主权的国际组织可以管理和监督国家间的环境教育合作，更没有一个机构能够强迫一国必须参加某项环境教育合作或惩罚那些

不履行义务的国家。因此，地区间环境教育合作只能建立在各国自愿的基础上。中日韩在经济、政治利益等方面的巨大差异，使他们各自对环境教育合作的主题、优先领域、资金比例等的看法存在分歧，组织各主体共同参与合作面临困难，一国或部分国家很难推动合作进程的顺利发展。

发展阶段不同，实施情况有差异

自20世纪90年代起，三国环境教育合作逐步加强，合作的内容与方向都得到了拓宽，但由于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各国环境教育合作的实施程度也不同。另外，由于环境问题的演变具有渐进性、隐蔽性、累积性和长期性，不易引起决策者的警觉与重视，可能导致政府对环境教育的忽视。在经济发展水平高、环境意识良好的国家或地区积极推进合作的开展与推广，取得的效果会高于相对欠发达的地区。

资料成果有待整理分析，缺少信息共享平台

中国与日、韩、东盟之间在举办会议、加强能力建设、开发环境教育资源等方面的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对这些国家间环境教育合作的调研中，笔者发现成果资料往往缺少收集与整理这一环节——没有固定单位对资料进行收存与整理，尤其是长时间开展合作的项目存在着部分资料缺失的现象。此

外，公众信息平台的缺少令感兴趣的公众或专业人士缺少获取信息的途径。如三国环境教育工作会与研讨会，自2000年11月起在日本、中国、韩国3个国家共举办10届，每一届都形成了很多优秀成果，但笔者调研时发现相关资料的缺失竟达1/3之多。许多合作项目由各国轮流主持，在其他国家主办的届次，其资料一旦丢失，事后补充十分困难，对项目的整理与总结十分不利。

未来趋势

将利于促进地区和平与发展

中日韩间存在着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利害冲突，其中一些有引发争端甚至是冲突的可能，这会对环境领域深入合作造成不利影响。和平与发展是时代的主题，面对新的挑战，三国应本着和平与相互尊重的理念，积极开展国家间交流与合作。在三国间开展环境教育合作，从环境保护、环境教育的角度开展三国之间尤其是民间的交流，使各国民众增进彼此了解，消除隔阂，建立友谊，为地区和平稳定做贡献。

将助力建立区域合作机制

目前，中日韩三方正积极开展多项合作，共同应对环境问题。由于中国政府加大了环境教育资金与人员的投入，中国在三国环境教育合作中越来越多地发挥了主导作用。中国与东盟间的环境教育合作也在逐步加深。目前中、日、韩和东盟四方之间还没有开展环境教育合作，若能在“10+3”基础上开展环境教育合作，共同应对区域环境问题，强化各国民众的环境意识和行为，将为保障地区安全与稳定，促进成员国发展与繁荣发挥愈加重要的作用。

青少年环境教育合作正不断加强

少年强则国家强、民族旺。加强青少年环境教育，既是保证党和国家事业薪火相传、兴旺发达的战略任务，也是事关千家万户利益与社会和谐的民生工程。我国环境教育对青少年特别

是大中小学学生的倾斜正在逐步增大。目前的环境教育合作也大多面向青年。中日韩三国都已经认识到对青少年开展环境教育的优势所在，正逐步针对青少年开展一系列环境教育合作项目，共同研究、发展青少年环境教育，培养具有良好环境意识的接班人。

沟通平台正在逐步建立

中国、日本、韩国间有开展环境教育合作的意愿，但目前三国之间还没有成型的环境教育沟通平台。中日韩环境教育网络(TEEN)项目和构建中日韩环境教育机构库等，目的都是为环境教育合作的开展提供沟通的平台。建立国家级环境教育沟通平台，架构合作专属的内外沟通平台(包括网络平台和资料中心)，可提高沟通效率，加强内部协同，使信息处理更及时高效，使项目开展具备实时沟通、信息共享、办公协同等特点，为环境教育合作提供支撑。

中日韩环境教育合作趋势还体现出资金来源逐渐固定、对教育者培训力度逐渐增大、环境教育在企业中得到推广、确定了各国重点负责的领域等。

合作建议

进一步提升政府引领作用

无论是合作共识的达成、合作机制的建立还是合作决议的实施等，政府在其中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政府不仅要在从政策方面引领环境教育合作的大方向，更要通过环保部门推进项目的具体实施，通过宣传进一步扩大影响。在各国环境项目推进的初始阶段，政府间的合作能够更快地推动项目的进行。

建立合作组织，加强合作协调

中日韩三国国情的巨大差异使各国在环境教育合作的主题、优先领域、资金比例等方面存在分歧，会导致各国环境教育发展不平衡。目前，尚无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对此进行管理和监督，地区间的环境教育合作一直建立在各国自愿的基础上。对此，不妨建立一

个国际组织以协调各国环境教育合作事宜，并制定适宜的合作机制，使环境教育合作尽快得到推进。或者也可借鉴东盟间环境教育合作的经验，由三国轮流作为“合作主席国”，督促并监督各项合作事宜的进行。

增强能力建设

中日韩环境教育人力资源的有限性及各国教育体制的不同，给环境教育的推进造成了一定障碍。各国须求同存异，在保留各自环境教育优势及特点的同时，共同合作培训教师、志愿者等各类人员，取长补短，共同进步。在学生培训方面，各国可共同开展跨国环境教育夏令营等活动，使学校和社区紧密结合，促进各国各年龄段青年的交流与合作，在促进交流的同时提高青年环境意识，为今后的合作打下良好基础。

促进非政府及国际组织参与

中国民间环保组织发展较晚、数量较少，现有机构中固定人员较少，开展活动常依靠志愿者，经费来源依靠一些国际组织和部分企业的资助，资金缺乏和人员的缺少是制约民间环境教育合作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对此，中国政府应在资金、合作形式上带动环境教育的合作，建立专属资金支持环境教育合作中的重点项目。除此之外，政府还应鼓励更多的公众、企业和民间组织参与环保项目。政府还可以推出针对企业和民间组织等参与环境教育的优惠政策，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建立公众信息分享平台

三国环境教育合作仅靠政府倡导远远不够。政策推行需要公众的参与和支持。各国可建立资料共享的信息中心，保证有足够的外语环境书籍和环境类译作，分享录影带、教材、宣传册、海报等环境教育材料。召开妇女、青年和其他社会群体的环境教育研讨会，着眼于公民环境行为的改变。还可建立专门网站供网民下载环境教育资源。**HE**

(作者单位：牛玲娟、付军、顾莹莹，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王瑾、冯春艳，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